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之期間內訂立，二零二三年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廣州天梯；及
(2) 財付通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標的事項：財付通向廣州天梯提供微信支付的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作為回報，廣州天梯向財付通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客戶就提供之每項服務向財付通支付之服務費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照財付通官網(www.tenpay.com)或財付通之相關產品頁面公佈之標準服務收費(「公佈費率」，經財付通不時發佈之通告及公告修訂)計算。公佈費率通常根據廣州天梯通過財付通平台結算之交易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服務費將透過扣減廣州天梯透過其財付通商戶賬戶結轉的借款或即時扣減客戶透過財付通平台向廣州天梯支付的款項結算。

廣州天梯根據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經重續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向財付通支付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 (i)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支付約人民幣595,000元；
- (ii)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經重續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支付約人民幣371,000元；及
- (iii)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支付約人民幣281,000元。

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之建議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過往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向財付通支付之總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新遊戲可能推出上市，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iii) 微信支付作為中國互聯網用戶採用之主要支付渠道之主導地位。

訂約方(或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在二零二三年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微信支付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和服務。經計及中國線上支付通道有限、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之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多數用戶為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之現有用戶，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為其用戶提供騰訊集團之支付通道，從而提升用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滿意度。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微信支付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廣州百田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之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之合約安排中之角色和職能。

騰訊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之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財付通為騰訊計算機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包括微信支付等支付相關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之期間內訂立，二零二三年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微信支付年度上限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一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二二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微信支付 服務協議」	指	(1)二零二三年廣州百田一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2)二零二三年廣州天梯一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1)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2)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3)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4)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5)二零二二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6)二零二二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之統稱；

「經重續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經重續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之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計算機之附屬公司；
「微信支付」	指 微信應用程式上可以為用戶提供貨幣及資金轉賬服務之支付平台；

「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人民幣4,000,000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